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祥

代　理　人　呂哲嘉

被繼承人　　陳新閔(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屆期未為清償，嗣被繼承人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被繼承人所遺財產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：㈠編製遺產清冊。㈡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㈢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㈣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㈤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民法第1179條第1項亦

有明文。觀諸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規範，可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目的即在管理遺產，倘無相當之遺產需管理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。且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以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節，固業經本院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屬無訛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並無遺有財產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在卷可參。是以，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本件並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